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 的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LED监控大屏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箱体、处理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维康（山东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23 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贰拾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737 万元(大写：贰仟柒佰叁拾柒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LED配电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天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.6 万元(大写：叁佰玖拾贰万陆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53.5 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配套线缆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一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29.48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568.23 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安装调试与集成（外置音箱及配套功放设备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